文物鉴定7

刘小梁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物鉴定7/刘小梁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7-5
Ⅰ．最…　Ⅱ．刘…　Ⅲ．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0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7-5/D·198
定价：1580.00 元

目　录

◎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1
◎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
在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
问题的批复.....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抗诉案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
报告的通知.....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贪污
贿赂案犯逃跑和自杀工作的通知.....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两高工作
协商制度的意见.....2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首办责任制的通知.....25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
案件的规定.....2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
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

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34
◎林业部　公安部关于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管辖及其立案标准的规定(节录).....3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民航系统的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受理的通知.....3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4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43
◎关于对查处骗购国家外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47
◎关于对查处骗购国家外汇行为有关处罚问题的补充通知.....48
◎关于加强反骗汇工作的通知.....5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退伍战士在退伍途中违法犯罪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5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关于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所列案件的管辖范围的通知...5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5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侦查工作的补充规定.....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罪犯减刑的管辖和处理程序的批复.....6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6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管教干警强奸女犯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6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6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6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安全部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设置的看守所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有关事项的通知.....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7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辖权的规定.....75
◎林业部　公安部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7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83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的通知.....9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9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委员会议案标准(试行)》的通知.....99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案标准(试行).....10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携款潜逃的贪污、贿赂等
案犯及时立案、报告的通知.....105
◎公安部关于对收缴的淫秽物品处理意见的批复.....1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
条款规定的通知.....10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0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立案书》
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问题的批复.....150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15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服免予起诉决定的申诉案件
复查问题的答复.....15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

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由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通知 15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同犯罪案件中对检察院没有起诉、法院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应如何处理问题的联合批复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公开审判刑事案件时一般不要对被告人使用戒具的通知.....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公开审判非涉外案件是否准许外国人旁听或采访问题的批复..... 16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应慎重处理被害人出庭问题的通知.....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患精神病应否中止审理的批复.....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助理审判员可否作为合议庭成员并担任审判长问题的批复.....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改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可否由审判员独任审理的批复.....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应当允许检察院派书记员随检察长或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的通知.....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害人对刑事案件中附带的民事部分提出的上诉应全案审查并就

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作出终审判决的批复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取保候审的被告人
在法院审理期间潜逃应宣告中止审理的批复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审判决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76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审理少年
刑事案件聘请特邀陪审员的联合通知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
又提出撤回上诉的应当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诉审在原判认定的事实和决定
执行的刑罚不变的基础上改变原判认定罪名
问题的批复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二审人民
法院可否直接改判死刑立即执行的答复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
治安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自诉案件审查立案的规定 18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保障被告人辩护律师

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函..... 193
◎司法部关于律师可否担任刑事案件申诉代理人的批复. 19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公安部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可否委托
近亲属担任代理人的批复.....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诉案件被害人委托代理人
以及代理人应享有何种诉讼权利问题的批复.....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
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
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19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
手续的几项规定..... 200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人犯
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203

◎ 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

为落实十五大精神，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检察机关公正司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普遍实行检务公开。

一、充分认识实行检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实行检务公开，增大检察工作透明度，是检察机关接受群众监督，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做好检察工作，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办事、公正司法、文明办案的重要保障，是促进检察干警增强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执法水平，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的有力措施。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要从依法治国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对检察事业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实行检务公开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行检务公开。要把实行检务公开作为检察改革的重要内容，以改革的精神，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破除检察工作中的神秘主义，切实公开检察活动，真诚欢迎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检察工作的根本标准。

二、检务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职权，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及工作职能；

(二)人民检察院司法活动的法律依据；

(三)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工作制度、规程和要求；

(四)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立案标准等；

(五)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

(六)人民检察院受理举报、控告、申诉和复查案件的工作规程；

(七)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办案纪律规范；

(八)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控告途径、方法；

三、采取多种形式实行检务公开。

(一)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介，公布和宣传检务公开的具体内容；

(二)采用设置专栏、制作牌匾和印发小册子等形式公布检务公开的内容；

(三)检察人员执行公务活动要通报姓名、身份和执行检察活动的事由，告知公务对象有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定权利和义务等必须知道的具体内容，告之对检察公务活动如有异议，可以投诉及其投诉办法。

四、在检务公开中落实群众监督。要不折不扣地依照已经公开的各项制度办事，绝不允许搞形式主义。要虚心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改进检察工作。对群众举报不严格执行法律、制度、纪律规定的，要认真纠正，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五、把加强检察机关的内部建设作为检务公开的基础，以内部建设保证检务公开，以检务公开促进内部建设。要全面提高广大检察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强化各项管理工作，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工作秩序，加强基础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六、不断规范和完善检务公开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和推行检务公开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和解决遇到的问题，完善检务公开制度，加快规范化步伐。

七、加强对检务公开的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实行检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在今年年底之前基本完

成。对各地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院实行检务公开的落实情况，要督促落实，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8 年 10 月 25 日

◎ 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已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第十七次检察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后，检务公开已在全国检察机关普遍推行。为了进一步推动检务公开的深入，使检务公开程序化、规范化，现制定如下具体实施办法：

一、各级人民检察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检务公开的内容。要采取设置专栏、制作挂图和印发小册子等形式公布检务公开的内容。有条件的地方要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检务公开的信息台、咨询台和网址，供社会群众查阅、咨询检务公

开的内容。要开展检务公开宣传日、宣传周活动，组织干警深入群众宣传检务公开内容。

二、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情况通报会，或者通过公告、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情况；检察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实施检务公开内容的有关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有关检察工作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中的重大活动、典型案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三、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公众关注的重大刑事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情况，在逮捕或提起公诉后，适时予以报道。

四、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的专用举报电话要配置自动受理举报系统软件，告知举报人可以随时随地举报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可以查询检务公开的内容。

五、各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要热情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向来访人讲明检察机关制定的与来访事项有关的文件、规定等，使来访人员了解与此相关事项。

六、出庭支持公诉是公布检务公开内容的重要方式，要利用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在法庭公开审理过程中，公开展示证据，揭露、证实犯罪，宣传法制，使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有生动、具体、深刻的了解，树立检察机关和公诉人公正执法、文明办案的良好形象。

七、检察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要告知自己的工作单位，告知犯罪嫌疑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权利和义务。讯问未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还要出示法律所要求的法律文书。告知要以口头的方式进行，已将有关权利和义务印制成书面材料的，在书面告知的同时，也应当口头告知。

八、检察人员在询问证人、被害人时，要出示本人的有关证件和人民检察院的询问通知书，告知证人、被害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权利和义务。

九、在接受举报人当面举报的时候，检察人员应当将举报须知的有关内容告知举报人。

十、检察人员在采取各种侦查措施和协助执行有关强制措施时，要告知本人的所在单位，出示检察机关的拘传证、搜查证、勘查证等法律文书，使

犯罪嫌疑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知悉检察人员的身份，了解执行公务事由。

十一、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制作的有关诉讼文书如拘传证、搜查证、拘留通知书、逮捕通知书等，依法需要出示、送达的，要对有关当事人公开，送达有关当事人及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人民检察院要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行使权利。

十二、检察人员在诉讼活动中要依照法律和本办法履行各项告知义务。对于检察人员没有履行告知义务的，当事人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上级人民检察院投诉，检察长或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责令有关部门或者人员予以纠正。对于检察人员严重违反规定、不履行告知义务而影响当事人诉讼权利行使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可以向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控告或者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认真查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违法、违纪责任。

十三、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将检察人员在诉讼活

动中是否履行告知义务，纳入对检察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考评、考核，要定期检查、评比实施检务公开的情况，对落实检务公开成绩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

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9 年 1 月 4 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问题的批复

高检发释字(1998)5 号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川检发研(1998)12 号《关于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的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犯罪，如果罪行是在犯罪地被发现、罪犯是在犯罪地被捕获的，由犯罪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如果案件由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地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也可以由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地的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如果罪行是在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罪犯被继续收监执行剩余刑期期间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